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公告
關於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
之
持續關連交易

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都瑞賽(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與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訂立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據此，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同意向成都瑞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瑞賽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為中航物業管理之分公司，而中航物業管理為中航深圳之聯繫人士中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及金額為人民幣1,604,736,493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而中航深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及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此，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物業服務合同。

由於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及該等物業服務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及14A.34條，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都瑞賽與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訂立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據此，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同意向成都瑞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成都瑞賽；及

(b) 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同意向就成都瑞賽之「中航•國際交流中心」之範圍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以下服務)：

(1) 物業公用地方之維修、保養及管理；

(2) 物業公用設施及設備之運作、維修、保養及管理；

(3) 物業公用地方之清潔及衛生以及垃圾收集；

(4) 保養及管理綠化工作；

(5) 車輛及泊車管理；

(6) 維持秩序及保安；

(7) 裝修及裝飾；

(8) 存檔及資料管理；

(9) 舉辦社區及文化活動；

(10) 代業主辦理租賃服務；

(11) 商業中心服務；及

(12) 其他特別及項目管理服務。

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亦將根據項目進度需要，提供與以下服務相關之適當員工數目，提供以下服務：

(1) 有關日常業務及顧客服務之服務；

(2) 日常巡邏以及保養及管理；

(3) 日常公安及消防管理；及

(4) 清潔及衛生以及垃圾收集。

成都瑞賽根據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之應付服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15,991港元)、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587,163港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相當於約8,747,074港元)。

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應付之服務費乃成都瑞賽與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1) 在成都之勞工成本(保養、保安及清潔等)；

(2) 材料成本；

(3) 估計管理及行政開支；

(4) 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根據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提供服務，按上文第1至3條所載服務成本10%之比率收取酬勞；及

(5)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根據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僅對項目的銷售中心及樣板房供管理服務，二零一四年，根據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之物業管理範圍將擴大至部分未銷售完的住宅及寫字樓。

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提拱服務之詳盡支付條款須由成都瑞賽及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分別同意。

經考慮前述影響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服務費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項下之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成都瑞賽與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訂立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乃由於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於物業管理領域之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能以及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為中國頂級物業管理企業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訂立，且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奢侈時計品及礦業資源之生產和銷售，貿易及物流，亦從事酒店及物業開發業務。

有關成都瑞賽之資料

成都瑞賽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擁有60%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成都瑞賽之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60%、30%及10%。成都瑞賽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及市政建設項目業務。

有關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之資料

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為中航物業管理之分公司。中航物業管理主要從事房地產租賃、維修及物業管理；提供房地產售後服務；市政工程管理；綠化工程、環境衛生及生活網點之管理和服務；空調、水電及機電設施之安裝、維修和保養；以及房屋裝修及維修。於本公告日期，中航物業管理為中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瑞賽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為中航物業管理之分公司，而中航物業管理為中航深圳之聯繫人士中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及金額為人民幣1,604,736,493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而中航深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及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此，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物業服務合同。

由於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及該等物業服務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及14A.34條，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物業管理」	指	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	指	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前稱「深圳市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航物業管理於中國成都之分公司;
「中航地產」	指	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中航深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航城發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航地產約27.79%權益,而本公司(中航深圳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地產約22.35%權益,故中航地產為中航深圳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瑞賽」	指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股本權益60%;
「成都瑞賽物業服務合同」	指	成都瑞賽與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成都「中航•國際交流中心」項目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成都天馬物業服務合同」	指	由成都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中航物業管理(成都分公司)向成都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飛亞達物業服務合同」	指	由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航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中航物業管理向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國際物業服務合同」	指	由廣東國際大厦實業有限公司與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前稱「深圳市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向廣東國際大厦實業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服務合同」	指	成都天馬物業服務合同、飛亞達物業服務合同、廣東國際物業服務合同、上海天馬物業服務合同及天馬物業服務合同；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7元兌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天馬物業服務合同」	指	由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與中航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中航物業管理向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天馬物業服務合同」　指　由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航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中航物業管理向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倘本公告所提述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除非在本公告內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1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